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自願性公告**  
**收購萬事成財務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告乃由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按自願性基準作出，藉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張菁菁女士(「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萬事成財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000,000港元，其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下列先決條件(不論全部或部分)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信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概無合理預期將導致目標公司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之事宜或情況；及
- (iii) 本公司已經自監管機構及／或股東取得批准(如有需要)。

## 有關賣方之資料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張菁菁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成衣經銷。本公司一直不時積極尋求合適投資或新業務機會，藉此分散其業務，並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價值之長遠增長潛力，當中可能涵蓋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包括但不限於放債業務。通過投資於目標公司，預期本集團將可利用目標公司作為平台，從而分散其業務至放債業務，並因而拓寬其收入來源。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收購事項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任何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薛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薛倫先生、羅建華先生及辛穎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德偉先生、劉一瑩女士及陳巧敏女士。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rillianceww.com](http://www.brillianceww.com) 內。